

新北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費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勞秘字第 10002317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勞輔字第 10213245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輔字第 108001289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名稱並修正為「新北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費用作業要點」（原名稱為：「新北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輔字第

108216507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輔字第

1111815919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與第 6 點；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費用（以下簡稱本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申請人須為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勞工、自營作業者或失(待)業者，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參加職業訓練，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 報名參加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及其所開辦之職業訓練實體課程（以下簡稱課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核准立案藝能、技能補習班所開辦之工作所需藝能、技能課程。
 - 2、各級公、私立學校所開辦之各項課程。
 - 3、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所開辦之各項課程。
 - 4、核准立案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所開辦之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課程。
 - (二) 非為日間在學學生。
 - (三) 未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職業訓練相關補助。

四、本補助以實際繳付之職業訓練學費及報名費為限(不含代辦費、規費與領換照費)，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

本補助以每人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同一課程內容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每二年係以課程之開訓日起算。

五、申請人須經本府各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評估後，始得報名課程及繳費，並於課程開訓後二星期內，如課程短於二星期者，應於結訓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諮詢評估暨參訓規劃表。
- (三) 加蓋訓練單位印信之訓練課程表影本。
- (四) 申請人參加訓練主辦單位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立案證書或補習班立案證書影本。
- (五) 參訓所繳交報名學費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 (六)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 領據。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本局應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補助。

申請人所參訓之課程須以強化職業技能為限，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人檢附職業規劃相關證明文件。

六、申請人於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應依下列規定檢具資料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

- (一) 參加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之訓練者：於課程結束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課程簽到表或到課證明影本。
- (二) 參加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之訓練者：於職業駕駛執照發照日期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課程簽到表或到課證明及自訓練課程結束之翌日起一年內發照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 (三) 前二款參訓課程之缺席時數須未逾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

- 七、本局得不定期派員至各職業訓練地點，訪查申請人參訓情形。
- 八、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 九、申請人如經查核有虛報不實、不符第三點規定或無故未到課，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停止發放本補助並追回補助款。